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检修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MKJ 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风险合规、工程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境外业务管理、科研管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融资（筹资）管理、社会责任、信息化管理、信息与沟通、行政事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战略规划、资金活动、组织架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质量风险、现金流风险、市场开发风险、法律纠纷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出现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出现利润总额错报， $3\% \leq$ 错报金额 $< 5\%$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出现利润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3\%$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错报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告出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geq 1\%$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告出现资产总额错报， $0.5\% \leq$ 错报金额 $< 1\%$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告出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当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由于控制失效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舞弊行为。 4. 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资金损失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单个单位（项目）直接资产、资金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单个单位（项目）直接资产、资金损失 2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单个单位（项目）直接资产、资金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2000 万元。
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10 人（含）以上。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3-9 人（含）。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1-2 人（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和罚款，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重大失误。 3.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4.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对我方竞争优势造成重大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绝密级 1 项以上、或机密级 3 项以上、或秘密级 4 项以上（含）。 5.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事件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全国性公众媒体连续大量报道，企业因此出现银行贷款被收回、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扣押、大量索赔等重大事件。
重要缺陷	1.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的调查和诉讼，伴随着较大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对公司经营目标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失去一些重要业务能力，情况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 3.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被竞争对手知悉，对我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机密级 1-2 项、或秘密级 1-3 项。 4.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事件，收到行业或监管机构调查和处罚，被全国性媒体较大量报道，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 违反法规，伴随少量的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由于控制缺失导致对公司经营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情况经过内部调控后能够受到控制。 3. 公司秘密信息泄漏，被竞争对手知悉，对我方造成一般影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信息的管理与技术泄漏或隐患。 4.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信息，收到行业或监管机构批评，被全国性媒体少量报道，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交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审议。对于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已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和建立长效机制。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对内部控制缺陷性质认定、缺陷整改责任、整改工作期限、整改工作质量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各所属单位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分类，明确了责任分工，本着随时发现、随时整改的原则，积极开展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经过认真全面整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及时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宝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